

丈夫用妻子名义网贷 离婚后谁来负责还钱

□记者 金勇

何女士与黄先生结婚3年后，因种种原因最终选择了离婚。在婚姻存续期间，黄先生以何女士的名义借了网贷。离婚协议书上明确婚

内债务由男方承担，但离婚后黄先生并没有给何女士钱用以还债。随着债务逾期，债主开始向何女士追讨欠款。对此，何女士不知道该怎么应对。

律师分析认为，网贷公司是和何女士之间

形成的借贷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何女士具有还款义务，离婚协议中关于债务承担的约定对于债权人是没有约束力的。但何女士在履行完还款义务后，可依据离婚协议中对债务承担的约定向黄先生主张钱款返还。

【事由】

何女士与黄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然而，由于双方感情基础比较薄弱，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矛盾，最终，双方协议离婚。当初双方结婚后，黄先生因为做生意

资金短缺，以何女士的名义通过网贷公司借了不少钱，离婚前，双方约定这笔债务将由男方承担，并将这一约定写入了离婚协议。

然而，离婚后黄先生并没有履行承诺，何女士也没有收到钱用于还债，双方为此多次沟通未果。随着时间的拖延，黄先生借的网贷也

逾期了，网贷公司直接找到何女士讨债，电话催债、上门讨要，这都让何女士不胜其扰。由于何女士经济上并不宽裕，根本拿不出钱来还款。

何女士表示，现在黄先生不肯接她的电话，网贷公司天天催债，自己该如何是好？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

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是合同相对性原则，因此，《离婚协议》中关于债务承担的约定也只能约束男女双方，对债权人——网贷公司是没有约束力的。

马斯祺律师表示，由于合同相对性的特征，即使是由黄先生以何女士的名义举借的债务，

但对于网贷公司来讲，其与何女士之间形成了借贷关系，何女士还是有形式上的还款义务的。何女士履行还款义务后，可依据《离婚协议》中对债务承担的约定向前夫主张钱款返还。

马斯祺律师提醒广大读者朋友，遇到类似事件，首先要注意个人身份信息的保护，避免他人假借自己的身份信息从事借贷、违法违规的行为。此外，《离婚协议》对于财产归属和债务承担的约定应尽量明确，避免约定不清给履约造成阻碍。

合同条款有空白 是否有法律效力

我是一名主播，此前和一个直播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当时并没有注意合同的抬头。后来，公司说这只是一份合作合同。合同里有一条是双方并不因此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若我以此为由向公司主张任何劳动权利，都会被视为根本违约。但是后面又有一条，协商不成，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这份合同在我填的时候是空白的，里面的基本条款如收益等都没有约定。请问这份合同有效吗？

付先生

【解答】

付先生，您好！依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现公司主张你们双方的合同为合作合同，并非劳动合同，双方并不成立劳动关系。而判断是否属于劳动关系应从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背景、合作内容、收入及结算来看是否能体现公司对个人的管理权。关于填写合同时条款有空白的问题，可通过您和公司就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惯例、双方再行协商或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予以明确。

交通事故对方全责 车辆贬值如何赔偿

近日，我的车停在路边车位，被一路过车辆撞伤严重。当时我不在现场，事故发生后，经肇事车主联系，我才从楼上赶赴现场。当时对方报保险和交警，交警开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方全责。双方车辆均拖离现场，对方的商业保险承担车辆所有的维修费。我另外提出：维修期间，个人因车辆无法使用，所产生的替代性交通费用；一年新车（20万元购置）大修维修导致车辆贬值折损赔偿。

但对方对此表示不能接受，请问我的赔偿请求是否合理？对方拒不赔偿，我该如何维权？

魏女士

【解答】

魏女士，您好！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非经营性机动车发生事故无法使用，进而产生了代替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是可以向对方主张赔偿的，但虚高或自行扩大的损失部分难以得到法院支持。而法院在处理车辆贬值的损失部分赔偿问题时也比较谨慎和严格，在审判实践中，判断车辆维修后的损害是否达到一定的程度，一般会根据车辆的维修对车辆使用年限、安全性的影响，车辆的受损部件、整车的安全性、车辆的操控性、舒适度的受损程度等来判断，同时，也要考察车辆经过维修后的恢复程度。因此，如您与对方无法就上述赔偿协商一致，建议通过诉讼维护权利。

公司拖欠提成薪资 员工维权如何举证

公司人事在我入职时提出的工资薪酬方案为底薪加提成，提成给出的是范围值。入职后公司项目负责人给出了具体的提成参考标准，但是工资发放部分始终只有底薪。之后项目负责人和同事离职，人事以没有书面文件且项目负责人已离职为由对提成进行缩减。目前已申请仲裁，提供了相关的微信沟通记录。这样的证据是否能帮我维权？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如果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成功维权的可能性会比较大，但目前您与用人单位只有口头约定，加之人事变动，在举证方面较为被动，建议您先向劳动

监察部门投诉。

冰激凌细菌超标 食用后住院两周

我开了一家小超市。有顾客在我家超市买了冰激凌，食用后出现急性消化道疾病，住院两周。经过鉴定认定该顾客患病是冰激凌中细菌超标导致的，现对方起诉我要求赔偿损失，但我并不知道售卖的冰激凌有问题，而且我也是通过正规渠道向品牌厂家进的货。请问现在我该怎么办？

郑先生

【解答】

郑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您作为销售者，需要对顾客承担赔偿责任，如是食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您在赔偿后可向厂家追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投资股权签对赌协议 未完成业绩如何退款

我在2018年及2019年分两次投资了一家公司的股权，当时有签对赌协议，现已明确标的公司没有办法完成协议上的业绩承诺，因此，我要求标的公司退回我的投资款及利息，但对方一直拖着，请问要怎么做才能快速拿回我的投资？

乔先生

【解答】

乔先生，您好！对赌协议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协议时，双方对于未来不确定情况的一种约定。如果约定的条件出现，投资方可以行使一种估值调整协议权利；如果约定的条件不出现，融资方则行使一种权利。所以，对赌协议实际上就是期权的一种形式。因此，建议您根据协议的约定办理退回投资

款事宜，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诉讼维权。

没有出生证明 如何办身份证

我是养父母抱养的弃婴，今年已经16岁。由于我没有出生证明，当初养父母抱养我后也没给我上户口，我家在农村。如今应该怎样办理身份证？

马女士

【解答】

马女士，您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国家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其中，关于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的情况，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明》、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因此，您可参考上述规定先办理户口问题后再依据落户情况办理身份证。

车停在路边无端被撞 无证驾驶还找人顶包

我的车停在路边被撞了，肇事司机未满18岁且无证驾驶，随后喊来其父用另一部车二次撞击。对方报警时走的是第二辆车的保险。被我发现后还各种抵赖，请问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若构成犯罪，当依法追究刑事和民事责任。未满18周岁无证驾驶的，符合上面处罚条件的，同样要受到处罚，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